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主持，所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以实际到账的金额为准）对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旧圣比和”）提供借款，该款项专项用于推进“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子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相关款项将由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转款至实施主体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个旧圣比和全资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借款协议并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的后续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